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党校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党校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党校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2026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三）轮训区管领导干部、区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培训中青年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

（四）承担区级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的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及街（乡）国家公务员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的任职培训。

（五）承担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等。

（六）承担村（社区）党组织、村委会（社区）主职干部和农村骨干队伍的培训。

（七）承担在职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八）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业和表现进行考核，根据学员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状况提出使用建议。

(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和业务范围，区委党校内设 7 个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二) 教务科。负责教学计划（方案）制定、实施、教学组织等。

(三) 学员工作科。负责学员日常管理、考核、评价鉴定、班级管理等工作。

(四) 公务员培训科。负责公务员培训有关工作。

(五) 教研室。负责教学研究、科研计划制订与实施，师资培训等工作。

(六) 总务科。负责做好食堂、物业等后勤保障工作。

(七) 信息化科。负责教学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网络建设、外宣等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蔡甸区委党校事业编制 26 名。设校长 1 名，由区委领导同志兼任，副校长 4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 1 名，正处级）；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党校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201.4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1036.82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7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8.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1.41	本年支出合计	1251.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51.41	支 出 总 计	1251.4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51.41	1251.41	1201.41									50.00						
047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1251.41	1251.41	1201.41									50.00						
047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本级	1251.41	1251.41	1201.41									50.00						

三、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51.41	661.41	590.00			
205	教育支出	1036.82	446.82	59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36.82	446.82	59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896.82	446.82	4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00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	77.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8	77.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1	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5	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2	2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0	7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0	7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8	29.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3	5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2	5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2	5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9.85	9.8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1.41	一、本年支出	1201.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201.4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986.82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7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8.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01.41	支 出 总 计	1201.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1.41	661.41	609.45	51.96	540.00
205	教育支出	986.82	446.82	394.98	51.84	5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86.82	446.82	394.98	51.84	54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896.82	446.82	394.98	51.84	4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	77.08	76.96	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8	77.08	76.96	0.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1	0.51	0.39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5	51.05	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2	25.52	2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0	79.20	7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0	79.20	7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8	29.08	29.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3	50.13	5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2	58.32	5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2	58.32	5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4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9.85	9.85	9.8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1.41	661.41	609.45	51.96	540.00
04	教科文科	1201.41	661.41	609.45	51.96	540.00
047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1201.41	661.41	609.45	51.96	540.00
047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本 级	1201.41	661.41	609.45	51.96	54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1.41	609.45	5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02	589.02	
30101	基本工资	106.76	106.76	
30102	津贴补贴	88.17	88.17	
30103	奖金	209.23	209.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5	51.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2	2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8	29.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8	3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6		51.96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92		2.92
30228	工会经费	3.89		3.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0		17.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		1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4	20.44	
30302	退休费	0.39	0.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5	20.0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十二-1部门项目2026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填报人	丁玉立	联系电话	84942550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51.41	100%	1,462.84	1,222.39
		其他资金				
		合计	1251.41	100%	1,462.84	1,222.3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09.45	48.70%	828.17	615.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51.96	4.15%	69.13	55.0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90	47.15%	565.53	552.28
合计		1,251.41	100%	1,462.84	1,222.39	
部门职能概述	<p>1、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以及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p> <p>2、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p> <p>3、轮训区管领导干部、区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后备干部，培训中青年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p> <p>4、承担区级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的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岗位培训、专门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培训及街乡镇（园区）国家公务员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的任职培训。</p> <p>5、承担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等。</p> <p>6、承担村（社区）党组织、村委会（社区）主职干部和农村骨干队伍的培训。</p> <p>7、承担在职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其他形式的培训。</p> <p>8、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业和表现进行考核，根据学员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状况提出使用建议。</p> <p>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0、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要求，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初心，围绕全区“四大比拼”“十大工程”中心工作，持续抓实抓好办学质量提升。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进一步创新办学模式，以中央党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大纲》为依据，形成“总论课”、“分论课”、“地方特色课”三部分课程体系，全面深化理论教育。以招商引资、创新驱动、产业转型、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与我区转型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为主题，通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领导干部、行业精英模范等荟聚党校课堂解读前沿思想、畅谈工作谋划、分享可鉴经验、开展现场教学，进一步提高科研咨政材料撰写的质量，发挥信息化在党校工作中的作用。以“四大比拼”“十大工程”为抓手，以“三个优势转化”为基础，促进蔡甸转型升级为主题，打造品牌课程，推动区委党校办学水平全面提升，完成党校的各方面提档升级。同时加大与区直单位联合举办专题培训班力度，做好理论宣讲，坚持送教到基层工作，充分发挥党校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保质保量完成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全面提高我区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学员培训费			90.00	90.00	学员培训相关费用	
	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费			450.00	450.00	党校大楼租金、运行维护及后勤保障费用	
年度目标1:	按照区委和中心培训计划，高质量完成干部培训任务，扩大理论宣讲覆盖面和影响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理论培训	2期	2期	2期	计划标准
			党校主体班	2期	2期	2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期结业率	85%	85%	90%	计划标准
			培训出勤率	85%	85%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95%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政策水平和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85%	8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深入开展教学研究，进一步提高科研咨政材料的撰写的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撰写调研报告篇数	1篇	2篇	≥2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调研报告完成时间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决策咨询服务效果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十二-2部门项目2026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员培训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47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负责人	田军	联系电话	15377050418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干部教育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党校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教学工作进行，为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蔡甸区区级基本培训计划，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年轻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区情区况专题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知音荟”实训班等。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预算100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1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培训费	举办专题培训班	培训费 30216	90	1、异地党性锻炼费7.9万元 年轻干部高质量发展实训班异地党性锻炼20人，5天，合计费用79000元 2、授课费18万元 3、伙食费48.54万元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100人*60元*22天=132000元 (2)年轻干部培训班70人*60元*22天=92400元 (3)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100人*60元*11天=66000元 (4)区情区况专题培训班200人*60元*5天=60000元 (5)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50人*60元=9000元 (6)发展对象培训班200人*60元*3天*2期=72000元 (7)“知音荟”实训班75人*60元*3天*4期=54000元 4、培训班资料费、交通费10.56万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100人、年轻干部培训班70人、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100人、区情区况专题培训班200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50人、发展对象培训班400人、“知音荟”实训班300人，1320人*80元=105600元 5、党校教师培训费用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围绕区委决策和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干部队伍培训教育，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成本年度培训计划。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人数	≥1320人	计划标准		
			外出考察、调研等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	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参训人员任职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人数		≥2322人	≥1320人	计划标准
			外出考察、调研等活动次数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期结业率		90%	≥90%	计划标准
			培训出勤率		85%	≥8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率		85%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参训人员任职能力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十二-3部门项目2026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费	项目编码	42011425047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党校
项目负责人	田军	联系电话	15377050418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党校工作人员办公和学员培训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方案	1、法律顾问费3万 2、教学及办公更换国产电脑4.82万 3、教学研讨室购置空调费用13.2万 4、大楼租金315万 5、大楼电费及维修约需费用28.9万 6、物业服务费79.28万 7、电信光纤费用5.8万		
项目总预算	450	项目当年预算	4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预算安排452.28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2.2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	30226-劳务费	3万元	法律顾问费	
国产电脑购置费	教学设备国产电脑更新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82万元	教学及办公更换8台国产电脑	
空调购置费	研讨室购置空调9台天井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3.2万元	研讨室购置空调9台天井机	
党校大楼租金	党校大楼租金	30214-租赁费	315万元	按照2023年签订合同金额450万，租金以一次性支付，压减30%，参考2023年测算	
电费	培训用日常运转	30206-电费	28.9万元	根据往年用电量预计2.41万元*12=28.9万元	
物业服务费	第三方物业服务13人	30209-物业管理费	79.28万元	依据招投标书，第三方物业服务13人服务费	
电信光纤费用	链接省市委党校光纤费用	30227-委托业务费	5.8万元	链接省市委党校光纤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顾问费	1		3		
空调购置费	9		13.2		
电脑购置费	8		6		
物业服务费	1		79.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党校办学质量，保障学员培训条件所涉及的设施设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培训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次	≥132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楼面积	14000m ²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4000m ²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1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卫生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高效教学和办公环境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场地面积满足学员培训和住宿需要	满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次		≥2322人	≥1320人	计划标准
			租赁办公楼面积		14000m ²	14000m ²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面积		14000m ²	14000m ²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人数		13人	≥1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卫生达标率		8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高效教学和办公环境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场地面积满足学员培训和住宿需要		满足	满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90%	计划标准
			学员满意度		85%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党校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51.41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201.4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51.41 万元，主要包括干部教育支出 103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7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51.41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201.4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51.41 万元，主要包括干部教育支出 103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7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51.41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201.4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51.41 万元，主要包括干部教育支出 1036.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7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201.4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0.98 万元，下降 1.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1.4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7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89.02 万元，主要含在职人员工资及各项津补贴等。

2. 商品服务支出 51.96 万元，主要含公务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44 万元，主要含退休人员 2016 年待遇 10%和医疗费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无部门财政拨款资金“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保有车辆，预算未安排。

(三) 无公务接待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重点项目。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2.28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外出培训减少。其中：

1. 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费项目 450 万元。主要含后勤管理费、大楼相关设备正常维保费用和大楼使用电费以及支付中法投公司党校大楼使用租金。

2. 学院培训费项目 90 万元。主要含全区干部在校培训费、授课费及异地锻炼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51.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开支。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7.3 万元，其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9.2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重点项目。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 199.5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设备 115.69 万元，图书档案 71.66 万元，家具用具 7.27 万元，无形资产 4.93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绩效目标项目 2 个，项目总额 5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2.28 万元，下降 2.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